

## **Chill Card 限时额外 HK\$100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Card（「合资格信用卡」），方可获得一次性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2. 此优惠只适用于经由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申请信用卡之客户。
3.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4.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银 Chill Card，方可享此优惠。
5. 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6.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7.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8.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9.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1.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